

股票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前海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依法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要求,制定了《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和整改方案,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从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加强公司治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合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合规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同意对《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六)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八)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监局要求整改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前海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毅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整改工作认真负责,公司上述决定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进展,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就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前次公告于2022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逐项梳理,明确责任,制订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及时进行了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于2022年1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2020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
事项描述:你公司于2020年10月业绩预告时未审慎考虑对收购子公司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宇星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安徽新纶的“经营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2020年业绩的影响,导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加强财务管理,提升资产减值测试水平。
公司于2020年度业绩修正主要对收购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纶”)进行商誉减值和深圳市新纶医疗有限公司口罩设备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公司要求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中心、审计等部门加强联动,对各个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及资产、债务状况及时跟踪了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方案,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定期对公允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比对,合理、客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通过定期召开例会、专题培训会、外部机构培训、线下专题培训会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规则方面的了解,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业务处理。

3.完善财务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工作绩效考核。
针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司相关责任人深知此事对个人、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主动向经营层进行了汇报并深刻反思,公司为了“防止类似事项再次发生,根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1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将此事件的结果纳入相关责任人的年度考核中,同时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就重要会计事项做出预判、安排和报告,并加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有效沟通,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整改责任人: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时间:已整改,公司将持续规范盈利预测编制,持续夯实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问题二:内部控制不规范
事项描述:你公司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董事会决议统计错误,部分股东大会纪要签署不规范,个别股东大会未在法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取消并说明原因,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下同)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1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从严细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工作,对参会人员行为规范进行培训,加强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范公司的三会运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会议通知,指定专人进行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尽可能详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会议票监票程序等,合法合规的开展三会运作,规范公司治理。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已按整改计划完成整改,并在今后持续规范三会运作。

问题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
事项描述: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并实施;公司2018年至2021年2月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记录缺少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等必备信息;2021年2月至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确认;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未对涉及定期报告以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书面确认。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整改措施: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新《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等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制度内容,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以“一事一记”的方式,按照《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建档,存档档案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确认,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已按整改计划完成整改,并在今后持续规范治理。

问题四:销售业务模式下相关收入和成本确认
事项描述:你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对于寄售模式业务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一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五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进一步完善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收入确认时点为:在货物发出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签收时,应当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安徽新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货物发出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签收时,应当确认相应收入。此次问题发生后,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对对上期销售数据回款、交易真实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可以确认交易真实且已顺利完成。另一方面,在后续的销售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治理。

问题五:应收账款会计处理不规范
事项描述:你公司子公司安徽新纶对2019年末结存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期较长的银行账户承兑票据,2019年、2020年所有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期较长的银行账户承兑票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十七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第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会计处理不规范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收入确认时点为:在货物发出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签收时,应当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安徽新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货物发出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签收时,应当确认相应收入。此次问题发生后,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对对上期销售数据回款、交易真实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可以确认交易真实且已顺利完成。另一方面,在后续的销售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治理。

问题六:未将预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事项描述:2020年年报编制期间,你公司子公司安徽新纶个别客户因买卖合同纠纷涉诉并被申请强制执行,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但安徽新纶未对相应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根据上述事件,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对余额200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信用背景调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工商信息及异常经营活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客户是否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诉的诉讼情况及执行情况,其中是否有对客户提起诉讼,以及客户破产清算等风险信息,并基于上述信息,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100%,0.9671%。

公司做出以下整改:
公司加强财务管理系统与合同业务、法务部的联动,及时准确掌握客户回款的动态,对应收账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1.明确应收账款管理岗位职责: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落实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规定了应收账款由销售部门承担管理职责,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交款后由财务部门审核,并经合同及法务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销售部门业务经理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积极跟踪并催收应收账款;及对反馈客户信用风险和坏账风险;销售业务员负责完善客户资料,开展客户信用评级和资信调查;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协助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清理应收账款。

2.完善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
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纳入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范畴,绩效奖的发放与应收账款的回收直接挂钩。

3.逾期应收账款的清理:
销售部门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未收款的《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营业部依据该表对应收账款安排催款工作,销售部门逾期期间,收款、客户资信等情况,分别采取电话催收、现场催款、发函催收、中止或终止合作、其他资产抵顶、律师催收、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对客户财务状况困难或恶意逃债服务的,公司法律顾问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催收。

整改责任人: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时间:已整改,持续规范。

事项描述:2018年至2020年期间,子公司安徽新纶的成本核算采用手工处理方式;材料销售未设置辅助账;部分销售框架协议因保管不善遗失;部分销售订单为电子形式且无客户盖章确认;部分销售订单未明确约定交付权利义务,涉及产品验收和品质验收的关键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清晰;内部控制不到位。

整改措施:针对手工成本核算,子公司安徽新纶于2021年5月开始统一使用与公司一致的财务软件,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成本核算。其次,公司将加强对于各个子公司的管理,完善对客户业务和人员的管理制度,评估对于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完善了客户生产、销售和各个环节的管理;优化了公司报告制度和流程;通过组织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水平;通过本次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把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积极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合规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审计总监
整改时间:2021年开始,总部管理中心、审计部、行政管理中心及合规管理部门已将总的管控模式推行至安徽新纶,并且将安徽新纶的财务流程、合同评审流程纳入总部系统中统一管理。后续将不断加强制度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徽新纶的内控体系。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追究:

1.对董事、监事会被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在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2.对财务总监陈胜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总监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新增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已离职,责令现任总经理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公司对安徽新纶监管工作的开展。

公司将持续通过培训教育、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水平;通过本次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把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积极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合规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审计总监
整改时间:2021年开始,总部管理中心、审计部、行政管理中心及合规管理部门已将总的管控模式推行至安徽新纶,并且将安徽新纶的财务流程、合同评审流程纳入总部系统中统一管理。后续将不断加强制度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徽新纶的内控体系。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追究:

1.对董事、监事会被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在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2.对财务总监陈胜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总监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新增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已离职,责令现任总经理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公司对安徽新纶监管工作的开展。

公司将持续通过培训教育、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水平;通过本次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把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积极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合规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审计总监
整改时间:2021年开始,总部管理中心、审计部、行政管理中心及合规管理部门已将总的管控模式推行至安徽新纶,并且将安徽新纶的财务流程、合同评审流程纳入总部系统中统一管理。后续将不断加强制度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徽新纶的内控体系。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追究:

1.对董事、监事会被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在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2.对财务总监陈胜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总监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新增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已离职,责令现任总经理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公司对安徽新纶监管工作的开展。

公司将持续通过培训教育、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水平;通过本次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把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积极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合规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审计总监
整改时间:2021年开始,总部管理中心、审计部、行政管理中心及合规管理部门已将总的管控模式推行至安徽新纶,并且将安徽新纶的财务流程、合同评审流程纳入总部系统中统一管理。后续将不断加强制度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徽新纶的内控体系。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追究:

1.对董事、监事会被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在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2.对财务总监陈胜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总监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新增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已离职,责令现任总经理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公司对安徽新纶监管工作的开展。

公司将持续通过培训教育、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水平;通过本次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把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积极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合规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审计总监
整改时间:2021年开始,总部管理中心、审计部、行政管理中心及合规管理部门已将总的管控模式推行至安徽新纶,并且将安徽新纶的财务流程、合同评审流程纳入总部系统中统一管理。后续将不断加强制度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徽新纶的内控体系。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追究:

1.对董事、监事会被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在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2.对财务总监陈胜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总监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新增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已离职,责令现任总经理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公司对安徽新纶监管工作的开展。

公司将持续通过培训教育、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水平;通过本次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把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积极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合规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审计总监
整改时间:2021年开始,总部管理中心、审计部、行政管理中心及合规管理部门已将总的管控模式推行至安徽新纶,并且将安徽新纶的财务流程、合同评审流程纳入总部系统中统一管理。后续将不断加强制度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徽新纶的内控体系。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追究:

1.对董事、监事会被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在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2.对财务总监陈胜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总监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新增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已离职,责令现任总经理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公司对安徽新纶监管工作的开展。

公司将持续通过培训教育、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水平;通过本次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把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积极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合规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审计总监
整改时间:2021年开始,总部管理中心、审计部、行政管理中心及合规管理部门已将总的管控模式推行至安徽新纶,并且将安徽新纶的财务流程、合同评审流程纳入总部系统中统一管理。后续将不断加强制度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徽新纶的内控体系。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追究:

1.对董事、监事会被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在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2.对财务总监陈胜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总监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新增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已离职,责令现任总经理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公司对安徽新纶监管工作的开展。

公司将持续通过培训教育、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水平;通过本次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把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积极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合规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审计总监
整改时间:2021年开始,总部管理中心、审计部、行政管理中心及合规管理部门已将总的管控模式推行至安徽新纶,并且将安徽新纶的财务流程、合同评审流程纳入总部系统中统一管理。后续将不断加强制度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徽新纶的内控体系。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追究:

1.对董事、监事会被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在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2.对财务总监陈胜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总监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新增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已离职,责令现任总经理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公司对安徽新纶监管工作的开展。

公司将持续通过培训教育、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水平;通过本次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把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积极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合规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审计总监
整改时间:2021年开始,总部管理中心、审计部、行政管理中心及合规管理部门已将总的管控模式推行至安徽新纶,并且将安徽新纶的财务流程、合同评审流程纳入总部系统中统一管理。后续将不断加强制度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徽新纶的内控体系。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追究:

1.对董事、监事会被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在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2.对财务总监陈胜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积极整改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总监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新增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已离职,责令现任总经理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公司对安徽新纶监管工作的开展。

公司将持续通过培训教育、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水平;通过本次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把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积极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合规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审计总监
整改时间:2021年开始,总部管理中心、审计部、行政管理中心及合规管理部门已将总的管控模式推行至安徽新纶,并且将安徽新纶的财务流程、合同评审流程纳入总部系统中统一管理。后续将不断加强制度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徽新纶的内控体系。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追究: